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483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县曲塘镇建设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冯铁山，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新疆麦达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北路309号2座1010室。

法定代表人：徐利华，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麦达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新民终273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因被执行人新疆麦达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

